

5.4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)的(旬阳市红军镇庄院村周家河至庄院联网路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旬阳市红军镇庄院村周家河至庄院联网路建设项目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览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031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859.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览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5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